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8月届满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京、彭涛、李海金、朱家正、李海东、徐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8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野、雷世文、李明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3-047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3.修订《重大交易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编号:2023-04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宇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编号:2023-049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5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京,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彭涛,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海金,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朱家正,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东,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徐文,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一级专务,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天医疗有限公司董事,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中国宇航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野,男,满族,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雷世文,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高,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肖传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3年8月届满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涛、郭晓梅、姜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3-047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郭晓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四级业务经理,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航天长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征航天发射技术与特种车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姜巍,男,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的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11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83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63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项目组主要成员刘均刚、李旭、武晓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承担公司审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的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合计人民币105万元。拟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与2022年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修订变化,提升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上述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的顺序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制度修订对照表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位董事单独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位董事单独决策。
新增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可以对董事会会议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三)重大交易管理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连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四)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九条 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免于适用第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虽未达到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但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条 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也应当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